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6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承授人」)無代價授出合共22,99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獎勵股份詳情如下所示：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授出股份數目	:	22,990,000
承授人數目	:	16
歸屬條件	:	承授人應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繼續受僱於本集團
歸屬日期	:	16,190,000股獎勵股份(約佔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的70.42%)，應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時歸屬於該等承授人；剩餘的6,800,000股獎勵股份(約佔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的29.58%)，應在接納授出後隨即歸屬於承授人
業績目標	:	獎勵股份並不附帶業績目標。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承授人的職務、服務年限、業績及未來對本集團的長期貢獻而釐定
回補機制	: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遵守該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回補機制

於合共 22,990,000 股獎勵股份中，其中 2,040,000 股獎勵股份乃授予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董事，而剩餘 20,950,000 股獎勵股份則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

於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合共 20,950,000 股獎勵股份中，14,150,000 股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 12 名僱員，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 12 個月，而剩餘 6,800,000 股獎勵股份則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少於 12 個月。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務	獎勵股份數目
劉興達先生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680,000
陳奕仁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80,000
仇斌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80,000
其他僱員	本集團之選定僱員參與者	20,950,0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授予承授人的 22,990,000 股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94%。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46 港元，22,990,000 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 10,575,400 港元。

##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 (i) 吸引將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補償或薪金待遇的一部分且屬合資格參與者的人才、合適的人員及實體，以促進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業務發展及增長；(ii) 向接受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委任、僱用或聘用的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iii) 表彰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持續經營、發展及增長而努力；及(iv) 改善或培養若干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聯繫感及／或忠誠度。

向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為 (i) 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增長而努力；(ii) 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的聯繫感及忠誠度；及(iii) 就若干承授人通過接受及／或繼續本集團對彼等之委任、僱用及／或聘用而留在本集團而獎勵彼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相關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 12,128,072 股及 7,198,215 股。

## 上市規則涵義

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承授人且已就向其本身授出獎勵股份放棄投票的相關董事除外)批准。

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亦構成其與本公司各自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3(6) 條及第 14A.95 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獎勵股份(並無業績目標)已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且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從而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增長而努力。

向一名僱員授出於接納授出後隨即歸屬於該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及董事會認為，向該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其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 12 個月)屬適當及必要，以使本公司能夠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傭待遇以留住像其這樣有價值及忠誠的人才，並吸引其接受留在本集團並繼續受僱，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並改善或創造其對本集團的聯繫感及／或忠誠度。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